

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2019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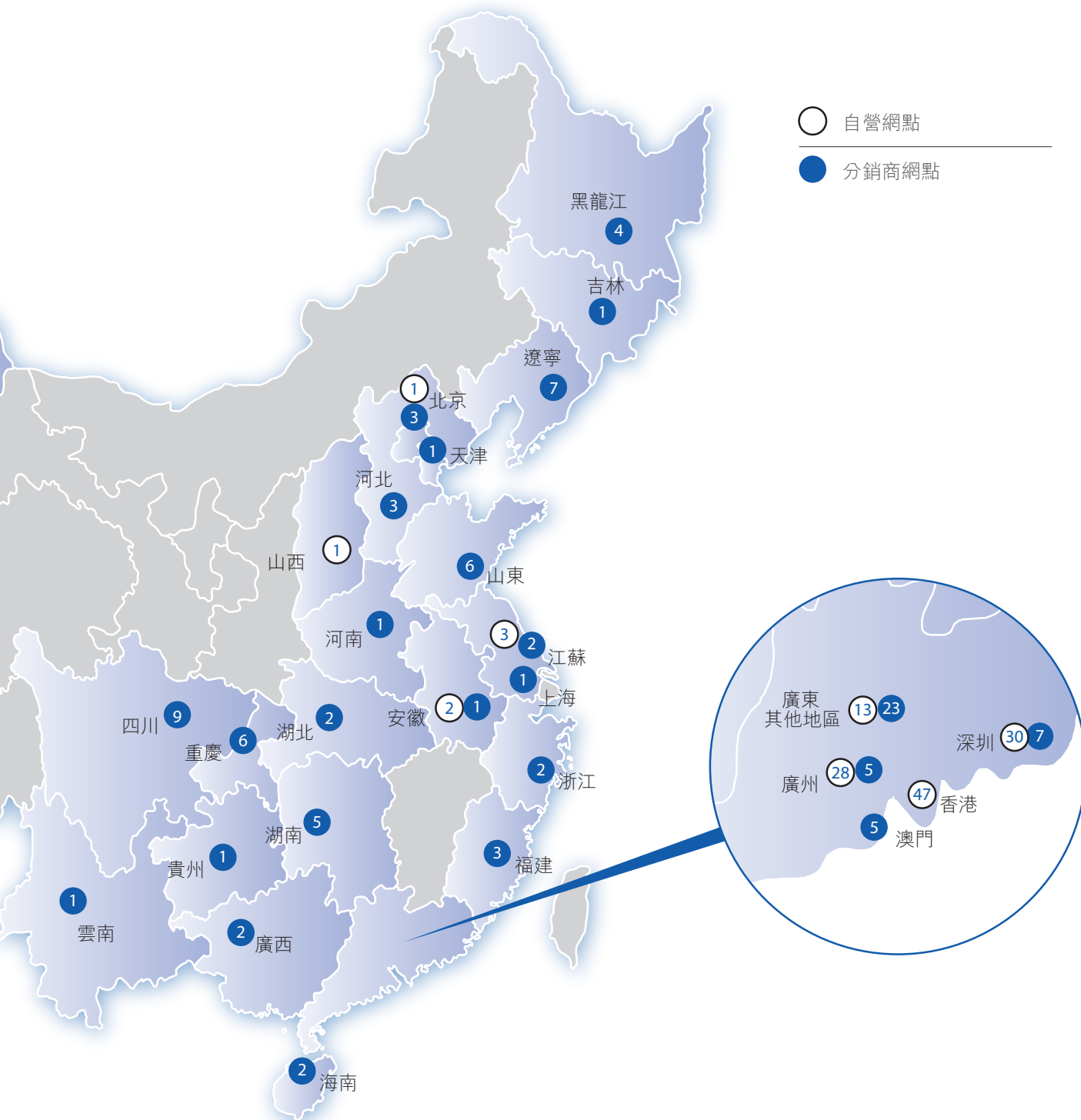
目錄

2	銷售網絡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銷售網絡



229

個網點⁽¹⁾

遍佈大中華地區⁽²⁾
65個經濟發達城市

164

個專櫃
均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125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內地⁽³⁾一線城市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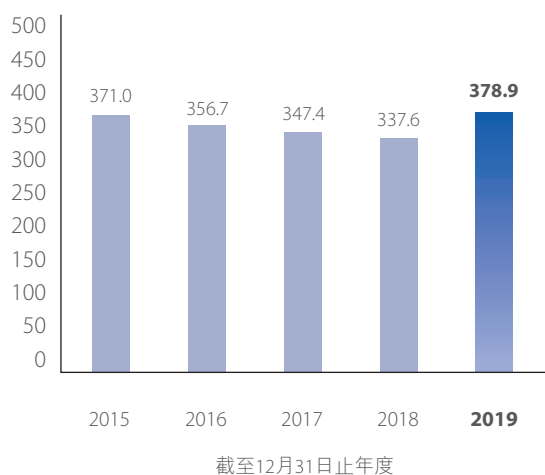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3) 「中國內地」就本年報而言，指中國(香港和澳門地區除外)

財務摘要 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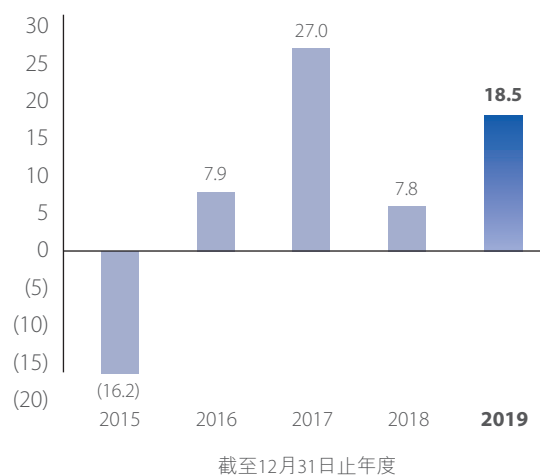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78,854	337,624	347,449	356,717	370,969
毛利	228,776	213,328	224,345	223,941	229,205
EBITDA ¹	56,309	28,085	44,584	35,776	11,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498	7,837	27,037	7,930	(16,230)

附註：

1. EBITDA 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11,252	514,733	475,787	490,105	526,491
總負債	104,984	116,070	78,207	133,782	156,938
權益總額	406,268	398,663	397,580	356,323	369,553
銀行借貸總額	6,432	9,961	3,575	50,171	74,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89	181,914	164,710	180,482	184,185
現金淨額 ¹	169,457	171,953	161,135	130,311	109,6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60.4%	63.2%	64.6%	62.8%	61.8%
EBITDA 利潤率	14.9%	8.3%	12.8%	10.0%	3.0%
純利率／（淨虧損率）	4.9%	2.3%	7.8%	2.2%	-4.4%
資產回報率	3.6%	1.5%	5.7%	1.6%	-3.1%
資本回報率	4.6%	2.0%	6.8%	2.2%	-4.4%
盈利對利息倍數 ²	36.1	76.9	35.5	17.3	3.9
流動比率	3.6	3.4	4.1	2.7	2.6
速動比率	2.7	2.5	3.2	2.1	2.0
資產負債比率 ³	1.6%	2.5%	0.9%	14.1%	20.2%
淨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8.0	235.5	207.5	218.0	22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61.4	70.6	69.9	68.4	7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55.6	186.2	159.1	160.3	166.1

附註：

1. 現金淨額指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
2.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EBITDA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內」)之年度報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營業收入總額為港幣 378.9 百萬元，對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1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5 百萬元，對比 2018 年同期顯著上升 136.0%。董事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2 元，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0.05 元，相當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0.0716 元約 69.8%。

2019 年，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充滿挑戰。2019 年大部份時間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對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造成一定影響。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家用紡織品行業受到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因素影響，令經營環境困難。勞動力成本及生產成本的上升，是影響中國內地床上用品企業利潤空間的重要原因，企業均需要積極控制成本，以保證利潤穩定。2019 年第二季下旬開始的社會事件，對香港整體零售市道的影響較為明顯。不少香港商場及百貨公司於下半年有多天(包括週六及週日)未能營業或需要縮短營業時間，商場業主及百貨公司鮮有願意減免租金及佣金。期間，消費者避免外出而轉到線上購物平台消費，訪港的海外及中國內地旅客又顯著減少。在銷售收入銳減，營運成本維持高企的情況下，2019 年下半年，香港零售商的經營非常困難。

雖然中美貿易戰因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簽訂而得到緩和，但預計 2020 年市場仍將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持續承壓。早在 2015 年，我們本著為消費者帶來空氣清新、健康舒適的睡眠環境的願景，推出附有 5A 功能的 CASA-V 品牌，幾年間得到市場的廣泛支持。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將會加強 5A 功能、環保概念及健康功能的產品研發，同時努力壯大線上和商業客戶銷售渠道及出口業務，開拓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提升卡撒天嬌的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感謝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0 年 3 月 27 日

概覽

2019年中國與美國貿易糾紛持續，影響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中國國家統計局早前公佈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初步核算增長達6.1%，然而，2019年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達8.0%，對比2018年的9.0%，增速稍有放緩。中國內地的租金及人工等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加上消費者改用線上購物，零售商經營傳統線下銷售渠道日趨困難。香港市場方面，零售商經歷2019年第二季下旬開始由社會事件引致的銷售收入銳減，同時面對持續高企的營運成本。除了面對上述挑戰，香港床上用品企業亦須因應暖冬，推出促銷活動，刺激顧客消費。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然以持盈保泰為宗旨，謹慎部署拓展收入來源及開展新產品業務。猶幸本集團近年積極開拓商業客戶市場、改善線上銷售渠道及積極發展出口業務等策略漸有成效，2019年該等業務的收入增速符合預期，逐步降低本集團對於線下零售收入的依賴，有助我們渡過零售寒冬。自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起，本集團的營運及分部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全面加強銷售渠道

自營零售收入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近年持續進行的線下銷售網點（「網點」）佈局調整大致完成，港澳地區網點數量及國內網點數量基本保持平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29個網點（2018年12月31日：224），當中包括125個自營網點及104個由分銷商經營的網點，覆蓋大中華地區共65個城市。

中國內地自營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本年度關閉了部份盈利欠佳的網點。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執行了「異業聯盟」策略，與婚紗、美容、健身中心及室內設計等行業的公司進行跨行業會員資源共享，大力開拓企業禮品銷售渠道，成績合符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1	16	47	2	3	5	52
中國							
華南 ⁽¹⁾	68	3	71	13	26	39	110
華北 ⁽²⁾	2	0	2	6	1	7	9
華東 ⁽³⁾	5	0	5	11	4	15	20
東北 ⁽⁴⁾	0	0	0	12	0	12	12
西南 ⁽⁵⁾	0	0	0	11	6	17	17
華中 ⁽⁶⁾	0	0	0	3	5	8	8
西北 ⁽⁷⁾	0	0	0	0	1	1	1
中國小計	75	3	78	56	43	99	177
合計	106	19	125	58	46	104	229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香港市場方面，本年度多家百貨公司進行內部裝修及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對本集團百貨專櫃業務造成一定影響。為了減低對零售收入的依賴，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積極開拓商業客戶市場。本集團除接獲香港政府的採購訂單，亦為不同商業客戶的積分換購計劃提供貨品，包括個人護理連鎖店、食品連鎖店、個人護理用品品牌、電訊網絡供應商、銀行信用卡中心、嬰幼兒及健康食品品牌和電器品牌等。

在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線上銷售業務的收入貢獻明顯改善，主要有賴於包括線上銷售業務改為全資直營管理、精簡人手、策略性推廣活動及增加高毛利產品比例等的開源舉措。香港官方網店除了貢獻銷售收入，亦定位為本集團品牌形象建立的渠道之一。此外，我們亦有通過多個香港知名消費品零售網站發售產品，銷售成績理想。

在2019年，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收入亦有明顯提升。在回顧期內，除了代工生產的出口訂單外，我們亦以批發形式將本集團自家品牌的產品銷售至台灣及加拿大等海外市場，令本集團品牌的產品接觸到更多海外消費者，提升本集團品牌的海外知名度。本集團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大型業界展覽，向世界各地的採購人員介紹本集團品牌，相信對於未來展開合作有所幫助。

提升產品組合

本集團一直在產品設計上以「時尚、創意、功能」作為核心理念，為市場提供精美優質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鞏固本集團的「健康睡眠專家」形象。我們在2019年第一季推出革命性「科技枕頭系列」，三款產品配以不同科技面料及泰國進口優質乳膠，系列當中包括「恆溫宇宙枕」、「納米淨化枕」及「零壓磁療枕」，各款新產品均受市場歡迎。

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規劃方面，我們在回顧期內增加進口貨物的銷售比例，提升高端市場的份額。此外，我們在「保暖系統」產品中加入更多被芯產品，包括引入以優質物料生產的高端被芯及直接由東歐進口的羽絨被，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被芯產品選擇。

本年度，我們新增的授權產品包括全球知名品牌「可口可樂」、韓國著名潮流卡通人物「BT21」及「Kakao Friends」和家喻戶曉的日本卡通人物「櫻桃小丸子」，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卡通產品選擇。床上用品之外，我們亦有為部份授權卡通設計及推出旅行用品，更與香港一家酒店合作推出卡通主題房間活動，為本集團品牌形象宣傳帶來非常正面的效果。

「家居生活館」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全屋輸出」作為亮點，一站式提供床品及訂製傢俬產品。我們在2019年上半年參加了廣東省一個於室內設計師業界享負盛名的傢俬展覽會，提高「家居生活館」業務在業界的知名度，吸引室內設計師與我們進行深度合作，進一步提升品牌定位。

優化市場推廣策略

在回顧期內，除了應用傳統的宣傳渠道，本集團亦積極地以Facebook、Instagram及WeChat等線上宣傳渠道推廣本集團品牌，增加與目標消費群的互動，同時添加了藝人宣傳短片的播放次數，吸引更多年輕消費者關注本集團品牌。

在2019年12月，我們在香港其中一家重點百貨公司內舉行全新專櫃形象揭幕活動，期間首次邀請年輕當紅歌手組合作為活動表演嘉賓，吸引大批年輕消費者關注，配合活動當日的「世界遊歷之旅」主題，同場展出本集團搜羅自全球的優質產品，宣傳本集團持續創新、堅持為消費者打造舒適生活環境的理念。

本集團一直注重回饋社會，支持公益活動。我們在回顧期內與香港非牟利機構國際十字路會(Crossroads Foundation)合作推出香港首個「床品回收計劃」，鼓勵消費者將狀態良好的舊床上用品，轉贈有需要人士。本年度，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環境及慈善機構的活動，包括贊助由環保觸覺(Green Sense)舉辦之「綠步郊野」慈善籌款、產品收益撥捐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參與及捐助「仁濟安老送關懷」及「仁濟慈善行2019」。以上舉措對本集團形象起正面作用。

前景展望

隨著中美於2020年1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貿易戰暫時得到緩和，但新型冠狀病毒同月爆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經濟活動驟降，對製造產業鏈及消費市場的打擊尤其明顯，不利中國在2020年上半年的經濟發展。在香港方面，零售業在社會事件後，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市民暫且避免到訪公眾場所，市面消費不振，預料香港經濟將持續承壓。

面對中港兩地零售業務經營困難的時期，本集團將會積極推廣本集團的創新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以彰顯本集團自家品牌在市場上的優越性，同時繼續努力發展線上銷售渠道、商業客戶銷售渠道及出口業務，彌補零售業務的預期萎縮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

擴展銷售渠道

為了減低個別市場的經營環境變化對本集團收入造成的影響，我們在2020年將會加大開拓出口業務的資源投入。在積極尋求代工生產的出口訂單外，我們將深化與現有海外客戶的合作，拓展本集團品牌產品海外分銷業務。我們預計本集團出口業務在2020年及往後年份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將會提速發展線上銷售業務。我們將會加強與中國內地的網購平台合作，同時嘗試透過與知名網紅合作推廣CASA-V品牌概念及直銷皇牌熱賣產品。香港市場方面，我們計劃增加本集團香港官方網店的專供貨品選擇，定期推出「閃購」活動及專題推廣活動。香港官方網店的後台系統優化工作預期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屆時將提升我們網店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倉庫發貨效能及物流安排亦將同步配合，以搶佔香港網上銷售床品的份額。

本集團將會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努力尋求向商業客戶銷售貨品的機會。我們將會在中國內地市場繼續採取「異業聯盟」策略進行跨行業會員資源共享，以專供貨品向銀行提供積分換購禮品，同時大力開拓企業禮品銷售渠道。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拓展國內酒店客戶業務，包括提供酒店客房、餐廳及酒吧相關紡織及傢俬用品。至於香港市場，本集團將會針對現有商業客戶積極尋求多元合作商機，包括推出不同形式的贈品或換購計劃、線上購物回贈等。此外，我們亦會針對個人護理用品品牌、美容品牌、超市、食品連鎖店、大型家電品牌等行業積極開拓新客戶合作。

提升產品組合

配合中國內地市場近年的消費升級，本集團增加中國內地銷售進口貨物的比例，研發更多簡約奢華的床上用品，提升本集團在高端市場的份額。由於消費者對於健康生活及環保的關注日益提升，本集團將會研發更多附有5A功能的產品。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研發環保概念及健康功能的產品。我們在2020年初推出了「御蜓暖芯被」，產品四季皆宜並有效推廣環保生活概念。為了增加消費者的選擇，本集團將會尋求與香港插畫師合作，支持本地原創文化，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重視「家居生活館」業務發展，並於2019年底邀得傢俬業經驗豐富的業務人員加入相關管理團隊。「家居生活館」業務將會以招商加盟為主，並針對主流市場需求，開發更多高品質、價格相宜的傢俬產品，同時透過優化傢俬訂製流程及加強售後服務，提升競爭力。

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鑑於近年環境污染及流行病經常出現，本集團將會大力推廣CASA-V品牌附有5A功能的產品，以讓客戶改善睡眠環境。我們將會重點推廣CASA-V品牌及健康睡眠環境概念。此外，我們亦加大於電商平台的宣傳，並配合市場潮流增加以當紅藝人或網紅短片推廣本集團品牌理念及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2020年初，本集團的香港官方網店首次與香港一個主攻年輕人市場的電視頻道合作，讓購物滿指定金額的網店客人免費三個月體驗該電視頻道的收費服務，而該電視頻道的會員可享本集團香港官方網店全年購物優惠。是次與電視頻道合作是本集團的嶄新嘗試，相信能有效培養雙方的年輕會員，並提高他們的消費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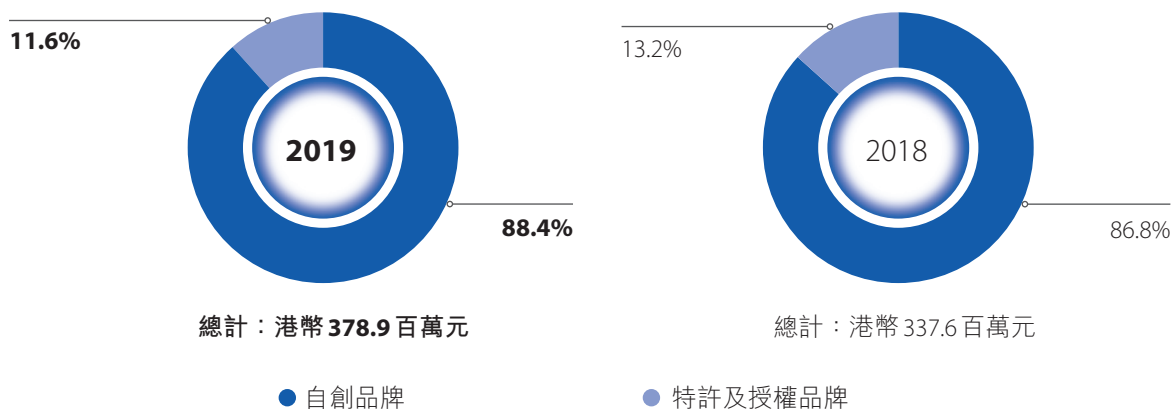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我們將會繼續開拓收入來源及提升集團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78.9百萬元（2018年：港幣337.6百萬元），增加12.2%。本年度內，儘管零售額及分銷業務銷售額有所減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批發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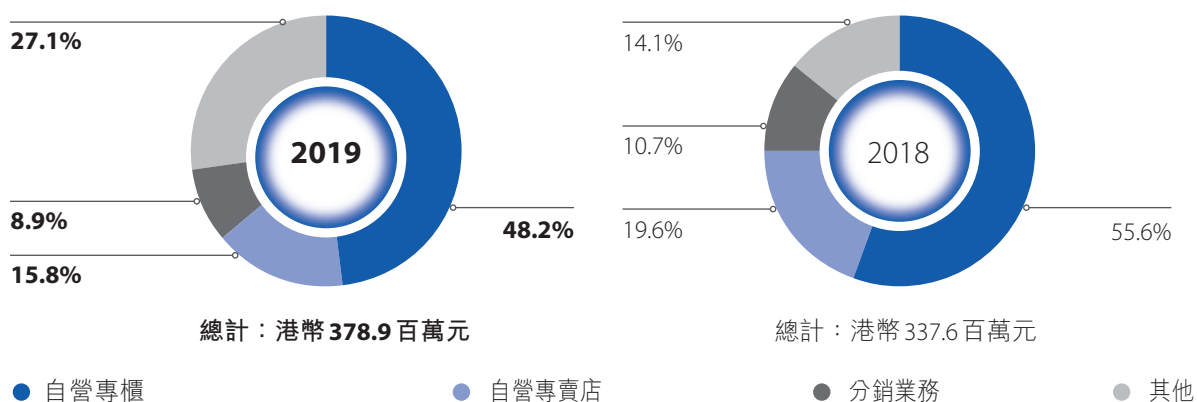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334,888	88.4%	293,111	86.8%	41,777	14.3%
特許及授權品牌	43,966	11.6%	44,513	13.2%	(547)	-1.2%
總計	378,854	100.0%	337,624	100.0%	41,230	12.2%

卡撒天嬌、卡撒·珂芬及CASA-V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自創品牌的銷售額上升14.3%，乃由於本年度內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於2019年的銷售額與2018年相若。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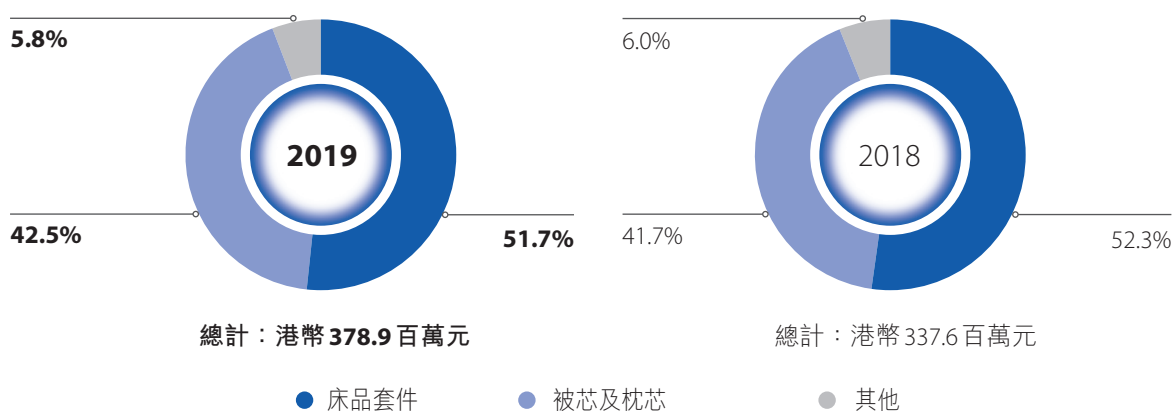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銷售						
自營專櫃	182,782	48.2%	187,684	55.6%	(4,902)	-2.6%
自營專賣店	59,754	15.8%	66,291	19.6%	(6,537)	-9.9%
自營零售小計	242,536	64.0%	253,975	75.2%	(11,439)	-4.5%
分銷業務	33,624	8.9%	36,099	10.7%	(2,475)	-6.9%
其他 ^(附註)	102,694	27.1%	47,550	14.1%	55,144	116.0%
總計	378,854	100.0%	337,624	100.0%	41,230	12.2%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9年，自營零售額佔總收入的64.0%，較2018年減少4.5%。2019年的自營零售額減少乃由於香港自營網點數目減少及香港本年度下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對零售業務及消費氣氛造成不利影響所致。2019年的分銷業務銷售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分銷業務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本年度內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及出口銷售大幅增加，於2019年，其他業務銷售額較2018年大幅增加11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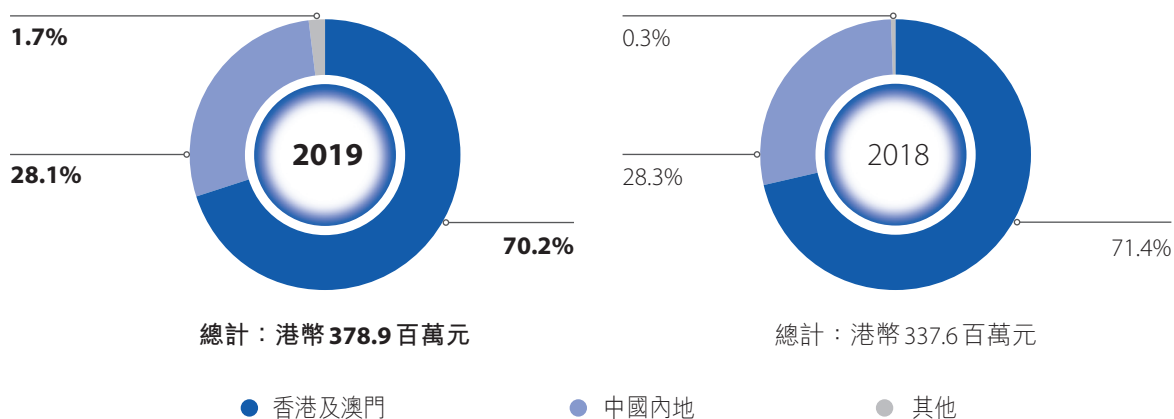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195,992	51.7%	176,628	52.3%	19,364	11.0%
被芯及枕芯	160,857	42.5%	140,880	41.7%	19,977	14.2%
其他 ^(附註)	22,005	5.8%	20,116	6.0%	1,889	9.4%
總計	378,854	100.0%	337,624	100.0%	41,230	12.2%

附註：「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傢俬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2019年的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及出口銷售增加所致。2019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銷售更多傢俬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65,880	70.2%	241,060	71.4%	24,820	10.3%
中國內地	106,438	28.1%	95,586	28.3%	10,852	11.4%
其他 ^(附註)	6,536	1.7%	978	0.3%	5,558	568.3%
總計	378,854	100.0%	337,624	100.0%	41,230	12.2%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進行的銷售。

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增加 10.3%，乃主要由於向香港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抵銷香港自營零售及澳門分銷業務銷售的跌幅所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增加乃由於中國內地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隨著 2019 年的出口銷售增加，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568.3%。

毛利及毛利率

於 2019 年，毛利增加 7.2% 至港幣 228.8 百萬元，而 2018 年則為港幣 213.3 百萬元。於 2019 年，毛利率為 60.4%，低於 2018 年的 63.2%，乃由於毛利率較自營零售低的其他業務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為港幣 1.7 百萬元（2018 年：港幣 2.7 百萬元）。其他虧損減少乃由於 2019 年的匯兌虧損淨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開支

於2019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1%至港幣154.6百萬元(2018年：港幣151.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員工及相關開支、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抵銷了百貨公司的專櫃佣金跌幅。

於2019年，行政開支減少1.8%至港幣48.8百萬元(2018年：港幣49.7百萬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租賃開支減少所致，惟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融資開支

於2019年，融資成本增加327.7%至港幣1.6百萬元(2018年：港幣0.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本年度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港幣1.1百萬元(2018年：無)所致。

稅項

於2019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8.1%，而2018年則為43.6%。2019年的實際稅率高企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以及不可扣稅開支所致。倘不計及2019年及2018年的上述經營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匯兌虧損，則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6.9%及16.4%。

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9年溢利為港幣18.5百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7.8百萬元增加136.0%。2019年溢利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為(1)總銷售額上升；及(2)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9年的EBITDA增加100.5%至港幣56.3百萬元(2018年：港幣28.1百萬元)。除總銷售額上升外，EBITDA增加的原因亦為自本年度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港幣17.1百萬元(2018年：無)所致。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9年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8.0	23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61.4	7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55.6	186.2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9年，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235.5天減少至228.0天。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97.5百萬元減少7.8%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89.9百萬元，乃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的部分原材料及製成品乃專門備留以於2019年首兩個月向批發客戶作出銷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19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70.6天減少至61.4天，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67.0百萬元減少9.7%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60.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186.2天減少至155.6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79.1百萬元減少38.3%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48.8百萬元，乃由於為生產於2019年首兩個月向某批發客戶銷售的貨品而於2018年底購入更多原材料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6,432	9,961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89	181,914
現金淨額	169,457	171,953
總資產	511,252	514,733
總負債	104,984	116,070
權益總額	406,268	398,663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其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償還有外匯風險的跨境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1百萬元(2018年：港幣10.5百萬元)，有關存款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68.7百萬元(2018年：港幣171.4百萬元)，其中除約1.3%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皆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4百萬元(2018年：港幣10.0百萬元)，其中100.0%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貸餘額須於兩年內償還，並為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為5.7%。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減少至港幣343.3百萬元(2018年：港幣367.8百萬元)及港幣95.3百萬元(2018年：港幣108.4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4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僅為1.6%(2018年：2.5%)，當中中國內地銀行借貸減少港幣3.5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港幣7.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皆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向銀行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港幣7.1百萬元(2018年：港幣10.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投放港幣19.7百萬元(2018年：港幣8.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5百萬元(2018年：港幣0.3百萬元)。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於2015年3月完成之股份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44.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獲悉數動用)及約港幣57.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剩餘淨額港幣9.1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用途。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58,432,000股(2018年：258,43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5,843,000元(2018年：港幣25,843,000元)。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年度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1.7%。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減少香港附屬公司授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公司間人民幣貸款金額。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現時並無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均為一宗涉及於香港被指稱侵犯版權的訴訟的被告。根據法律意見，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一般程序，仍有待完成提交狀書及證人陳述書，於此早期階段實在難以預測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根據對初步評估的法律意見，即使未能成功為案件抗辯，估計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不重大(假設毋須就對原告或其品牌造成的商譽損失作出損害賠償)。董事會認為，上述指稱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2018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2018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2018年：無)，相當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716元(2018年：港幣0.0303元)約69.8%。

待股東在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派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40人(2018年：622人)，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8.1百萬元(2018年：港幣95.4百萬元)。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傢俬分銷業務擴充所致。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有所增加，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集團額外收購惠州市卡璐威家居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前在中國內地擁有71%實際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29%權益，購買代價為港幣1.6百萬元，以及撤銷註冊杭州天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撤銷註冊前在中國內地擁有60%實際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尋找具潛力且為其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並將僅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潛在投資。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收購物業以供自用。就中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或會考慮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物業，以運用手頭現金盈餘努力尋求更佳的中長期回報。

為於香港提供額外倉庫空間以供自用，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以總代價港幣12.2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上述收購物業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之公告。

除上述收購物業以供本集團作為倉庫自用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9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5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3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碧紅女士，53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41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潮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呂榮光麥錦棠陳傑宏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擁有逾15年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華強博士，5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亦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主席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和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執行主席。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安華先生，5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公司總經理和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從利豐有限公司分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7）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53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岩先生，61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正高職高級工程師資格。

林奕凱先生，50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稅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內部控制協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和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基本會員。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企業)專業助理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專業中級資格，並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53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2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當中所載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並非詳盡全面，故可能出現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營運市場的競爭而定。

由於中國內地通過新媒體的銷售呈上升趨勢及床上用品市場競爭激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透過實體網點網絡於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時錄得虧損。此外，本集團在面對定價及其他競爭壓力（如廣告、設計、產品創新及科技進步）的市場上經營業務。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競爭變動未見明朗，致使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對於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影響，本集團已關閉多間表現欠佳的中國內地自營網點、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銷售渠道（包括新媒體）、強化其廣告及市場推廣工作和加強其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ii) 經營風險

鑒於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過份依賴，本集團近年已致力發展更多批發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損失該客戶或向其作出的銷售下跌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年度與該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竭力為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亦致力與不同的批發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開拓出口業務機會以減低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亦視乎能幹及經驗豐富的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前線推銷員而定。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僱員對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定期檢討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團內的繼任規劃可減低流失主要人員或未能吸引合資格人員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須承受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金融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計量本集團屬製造及貿易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著重保育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對環境無害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透過節約水電來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墨盒及紙張等辦公室消耗品。我們亦於自營網點內增設平板電腦讓客戶閱覽產品目錄，從而減少產品目錄印刷本的數量。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曾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合辦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頒發證書。本公司曾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辦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中的實地改善評估項目。2019年，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連續五年第五次榮獲《U Magazine》頒發U Green Awards — 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本集團使用環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作為其產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致力為環境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推出多項具備保健功能的新產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帶有「5A功能」的產品。2017年，本集團推出帶有驅蚊蟲功能的「CASA-V」系列產品。除「5A功能」外，該等產品更可使用家免受昆蟲滋擾，享受優質睡眠。本集團擬把「CASA-V」打造成一個健康環保的家居生活品牌。2019年，卡撒天嬌聯同一間慈善機構推出床品回收計劃，以節約資源並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惟存在下文所述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均為一宗涉及被指稱侵犯版權的訴訟的被告，本公司將之視為或然負債。根據法律意見，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一般程序，仍有待完成提交狀書及證人陳述書，於此早期階段實在難以預測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根據對初步評估的法律意見，即使未能成功為案件抗辯，估計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不重大（假設毋須就對原告或其品牌造成的商譽損失作出損害賠償）。董事認為，上述指稱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有意成為吸引有才幹僱員的僱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透過安排適當培訓及提供於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協助僱員發展事業及不斷成長。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賞、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

我們致力借助旗下的多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各種多元化、有創意及物有所值的優質床上用品。我們亦透過建立VIP會員數據庫與客戶保持聯繫，與彼等持續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優惠價格及優先選購活動等特別福利。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更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機制，以收集、分析及研究客戶投訴，並就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夥伴，彼此之間在維持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及挽留顧客促進銷售增長）有著共同的觀點。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鋪形象及宣傳活動。

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的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及外購品供應。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從而確保供應商有著與我們共同對品質和操守的承諾。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2018年：無)予於2020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2018：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2018年：無)，相當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716元(2018：港幣0.0303元)約69.8%。

經股東在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累計盈利中撥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有關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175,323,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166,688,000元及累計盈利港幣8,635,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於2015年3月完成之普通股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44.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獲悉數動用)及約港幣57.0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於2018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9.1百萬元。此未動用金額曾預計於2019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而擬定用途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剩餘淨額港幣9.1百萬元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18條，王碧紅女士及盧紹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6.3條，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於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5元，其中2,9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於2018年4月8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進一步於2018年4月17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2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8元，可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根據由一家獨立評估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於2018年4月1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1,904,000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9年 1月1日的	本年度內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									
鄭斯堅先生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1,400,000	–	–	–	–	1,400,000
鄭斯燦先生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1,400,000	–	–	–	–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1,400,000	–	–	–	–	1,400,000
盧紹良先生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250,000	–	–	–	–	250,000
張華強博士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250,000	–	–	–	–	250,000
周安華先生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250,000	–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合計				4,950,000	–	–	–	–	4,950,000
僱員	17.4.2018	17.4.2018 – 16.4.2021	1.18	300,000	–	–	–	–	300,000
總計				5,250,000	–	–	–	–	5,250,000

附註：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及歸屬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4,500,000	1.8%
	配偶權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3,375,000	1.3%
	配偶權益(附註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1,400,000	1,400,000
	配偶權益(附註1)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1,400,000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3)	1,400,000	1,400,000
	配偶權益(附註3)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盧紹良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	250,000
張華強博士	實益權益	250,000	250,000
周安華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	250,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碧紅女士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 1.6%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擁有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各董事作為董事在任何訴訟程序中進行抗辯且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彼等有權就據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相關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World Empir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8.0%

附註：

(1) World Empire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258,432,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付款	(附註)	2,200

附註：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的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自本年度起生效，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前的現有租賃協議繼續以持續關連交易處理，並遵守上市規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所披露的上述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載列。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年度上限為港幣2,220,000元，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當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時，該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組成。盧紹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約21.7%及15.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32.8%及9.5%。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動

為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於2019年4月24日寄送予股東的通函。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舉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港幣492,000元的慈善捐獻。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不會膺選續聘，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在德勤退任後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而有關委任已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項有關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0年3月27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此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用以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集團提出，亦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對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務上的事宜。此舉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其日常營運。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團隊物色商機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已為董事會的決策訂立正式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從董事委員會收取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推薦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委任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均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務協議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續聘函獲續聘，任期由彼等各自於2019年的續聘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少於一年。任期屆滿後，續聘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續聘函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就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設計、生產及營銷床上用品方面的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會計、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的所需。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對董事人選的檢討及評估乃參考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每位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放）、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股東可於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為董事，而毋須提名委員會提名或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均會獲得一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了解。

董事持續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持有記錄，董事於回顧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A, B
鄭斯燦先生	A, B
王碧紅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A, B
張華強博士	A, B
周安華先生	A, B

附註：

-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除臨時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全體董事的同意外，董事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整體策略及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提前向董事發出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於會議前，董事預先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獲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斯燦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碧紅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5/5	3/3	2/2	1/1	1/1
張華強博士	5/5	3/3	2/2	1/1	1/1
周安華先生	5/5	3/3	2/2	1/1	1/1

於回顧期內，在獲董事會提早授權的情況下召開一次僅由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就向股東分派股息授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本公司銀行賬戶的簽署人之一。除於回顧期內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有就多項事宜藉通過經全體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年度會議。

獨立身份確認書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或續聘函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費用。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盧紹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3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報告，並就股東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v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ii)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viii)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ix)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

回顧期內，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890
非審計服務	361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盧紹良先生
周安華先生

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3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8年度年終花紅及2019年薪酬；
- (ii)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ii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回顧期內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各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鄭斯堅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3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建議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 (iv)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
- (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問責及審核

本公司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表現的年度預算及每月最新情況以及解釋資料，從而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定位、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3至5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推行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的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章節詳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評估相應的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年框架相容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得以實現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益、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涉及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而此項評估為釐定風險管理方法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作出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 **資訊及溝通**：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獲得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透過持續及個別評估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有效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減低重大風險以實現其策略目標、保障其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行使適當權限行事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系統將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明白其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確保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對有關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本集團設有的內幕消息政策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在處理其事務時恪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公告及公司網站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放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僅少數僱員可按須知基準查閱有關資料，讓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僅指定人士在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每年已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概無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內部審計職能（如分析及獨立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信永方略會面，以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已採取的相關整改行動。透過其自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總結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於回顧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屬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分。

不競爭承諾

根據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統稱「控股股東」）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並自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各自均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會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並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不競爭承諾之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 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i) 本公司不時向每位控股股東查詢彼等有何否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於本年報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詢、及(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得到的資訊並了解到（就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每名新董事的就職須知並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為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股東於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於2019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經考慮政策所載的因素（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ii) 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因素；(iii) 現時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iv) 未來發展及投資需要；及(v)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釐定將以中期股息及／或末期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的適當股息金額的原則。宣派股息或建議作出有關派付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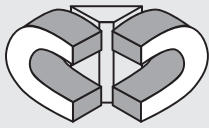
根據組織章程第12.3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在其後的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獨立核數師 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24頁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製成品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及估算製成品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並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於2019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67,070,000元（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5,837,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製成品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製成品撥備作出估計。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收貨單或入庫單，進行製成品的賬齡分析測試。
-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或過季製成品的基準。
- 參照製成品的過往銷售記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評估製成品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的方式對年後有後續銷售的製成品進行追蹤，追蹤銷售發票的售價。
- 對比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售價及實際產生的虧損，及以抽樣的方式追蹤銷售發票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管理層基於不同分銷商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付款記錄、後續付款情況、預期所需時間及尚未償還結餘的可變現金額，以及與相關分銷商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管理層亦考慮或會影響分銷商償還尚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港幣 60,487,000 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 6,803,000 元）計入來自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 10,096,000 元（撥備淨額港幣 6,613,000 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9 及 34）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的应用情況。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技術及方法。
-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項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構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存有偏頗。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銷售發票，進行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測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對分銷協議提前終止或不續期的分銷商或延遲付款的分銷商的識別基準，以及管理層對該等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以抽樣的方式揀選年後有後續的付款，追蹤銀行收款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約定的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當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7日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78,854	337,624
貨物銷售成本		(150,078)	(124,296)
毛利		228,776	213,328
其他收入	6	2,381	1,570
其他虧損	7	(1,714)	(2,6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598)	(151,435)
行政開支		(48,780)	(49,685)
融資成本	8	(1,561)	(365)
除稅前溢利	9	24,504	10,717
稅項	11	(6,886)	(4,672)
年內溢利		17,618	6,0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2)	(10,071)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從匯兌儲備撥出		23	–
其他全面開支		(3,089)	(10,07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529	(4,02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98	7,837
非控股權益		(880)	(1,792)
		17,618	6,0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32	(2,216)
非控股權益		(903)	(1,810)
		14,529	(4,02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7.16	3.03
– 攤薄(港仙)	13	7.16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1,417	128,003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7,330
使用權資產	15	34,098	–
無形資產	17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38	422
租賃及其他按金		1,704	1,211
遞延稅項資產	24	4	–
		167,961	146,9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9,935	97,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467	87,142
預付租賃款項	16	–	418
可收回稅項		–	76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7,146	10,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68,743	171,408
		343,291	367,7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3,570	103,755
租賃負債	23	11,109	–
應付稅項		6,376	1,190
銀行借貸	22	4,195	3,415
		95,250	108,360
流動資產淨值		248,041	259,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002	406,3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2,237	6,546
租賃負債	23	6,724	–
遞延稅項	24	773	1,164
		9,734	7,710
淨資產		406,268	398,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843	25,843
儲備		380,488	371,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331	396,897
非控股權益		(63)	1,766
權益總額		406,268	398,663

載於第58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4,512)	4,300	198,830	397,209	371	397,5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837	7,837	(1,792)	6,04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053)	-	-	(10,053)	(18)	(10,07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053)	-	7,837	(2,216)	(1,810)	(4,0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205	3,20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1,904	-	1,904	-	1,904
購股權失效	-	-	-	-	-	-	(4,300)	4,300	-	-	-
儲備轉撥	-	-	-	-	327	-	-	(32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488	(14,565)	1,904	210,640	396,897	1,766	398,66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498	18,498	(880)	17,61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089)	-	-	(3,089)	(23)	(3,112)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從 匯兌儲備撥出	-	-	-	-	-	23	-	-	23	-	2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066)	-	18,498	15,432	(903)	14,529
儲備轉撥	-	-	-	-	470	-	-	(470)	-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b))	-	-	-	-	-	-	-	-	-	(148)	(1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7(a))	-	-	-	-	-	13	-	(842)	(829)	(778)	(1,607)
已付股息	-	-	-	-	-	-	-	(5,169)	(5,169)	-	(5,169)
於2019年12月31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958	(17,618)	1,904	222,657	406,331	(63)	406,268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504	10,71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69)	(919)
投資收入	(19)	(84)
利息開支	1,561	36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11	2,955
存貨撥備	839	7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63
撇銷壞賬	318	-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收益(附註7)	-	(3,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0	13,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81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8	1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924	26,571
存貨減少(增加)	6,876	(35,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51	(11,911)
租賃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493)	1,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375)	31,826
營運產生的現金	43,083	12,5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83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5)	(1,4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1,778	8,204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83	33,143
已收利息	1,001	919
收取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附註7)	-	9,690
已收投資收入	19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7)	(6,667)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99)	(37,8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37)	(7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74)	(1,307)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169)	–
償還銀行貸款	(3,403)	(5,010)
已付利息	(1,561)	(365)
償還租賃負債	(15,900)	–
新增銀行貸款	–	11,85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 27(b))	(148)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 27(a))	(1,60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20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788)	9,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84)	16,5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08	158,4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81)	(3,58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743	171,40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製造及貿易和家居用品及傢俬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之基準於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租賃是否過於繁重的評估，以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ii.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及香港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27%。

於2019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8,099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07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6,918)
其他	(11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9,994
分析如下	
流動	13,053
非流動	6,941
	19,99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9,994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7,748
	37,742

附註：

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港幣418,000元及約港幣17,330,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330	(17,330)	—
使用權資產	—	37,742	37,74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8	(41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053	13,0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41	6,941

就按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頒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指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者) 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達成履約責任時 (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 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零售客戶而言，銷售於客戶接受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就分銷商客戶及批發客戶而言，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分銷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定價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時，有關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其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相比，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沒有出現重大差異，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及百貨公司專櫃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原貌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期間為準) 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之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有關指數或比率作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違約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並非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而是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在該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是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修改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透過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一律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不大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是否存在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即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時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有關金額以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在處理尚未可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通過調整相關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積溢利。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股份獎勵(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及按直線法於整個預期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大幅調整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貸期及類似付款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0,096,000元（2018年：港幣14,233,000元）（扣除撥備港幣6,613,000元（2018年：港幣6,407,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34。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期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67,070,000元（2018年：港幣59,770,000元）（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5,837,000元（2018年：港幣5,117,000元））。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表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資料，故無呈列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分析。因此，並未呈列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尤其是經營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的分銷商）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及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242,536	253,975
分銷業務	33,624	36,099
其他	102,694	47,550
	378,854	337,624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195,992	176,628
被芯及枕芯	160,857	140,880
其他家居用品	22,005	20,116
	378,854	337,624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65,880	241,060
中國	106,438	95,586
其他	6,536	978
	378,854	337,624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25,766	129,700
香港	40,487	16,055
	166,253	145,755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多於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1,2}	58,527	不適用

¹ 來自銷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貢獻多於10%。

6. 其他收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9	919
政府補貼	46	78
投資收入(附註)	19	84
其他	1,147	489
	2,381	1,570

附註：該等投資乃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及到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96%至2.16%(2018年：介乎1.6%至3.0%)。

7. 其他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735)	(2,791)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收益(附註)	—	3,745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	(492)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511)	(2,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8)	(154)
其他	—	(49)
	(1,714)	(2,696)

附註：就出售預付租賃土地自政府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港幣9,690,000元。

8. 融資成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490	365
租賃負債	1,071	—
融資成本總額	1,561	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a及附註10)	12,268	12,103
其他員工成本	80,452	77,65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90	5,524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6
員工成本總額	98,110	95,423
核數師酬金	941	8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63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839	759
撇銷壞賬	318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239	123,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0	13,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7,081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	1,270
– 專賣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101
	–	12,371
百貨公司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b)	–	43,931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17,787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b)	20,713	–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657	654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租賃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港幣2,114,000元，同時計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為港幣2,220,000元(2018年：港幣2,220,000元)。
- (b)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幣22,580,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開支港幣20,237,000元已計入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286,000元(2018年：港幣515,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附註)	與表現 掛鈎的獎 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	2,984	552	233	-	3,769
王碧紅女士	-	2,984	740	214	-	3,93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斯燦先生	-	3,224	557	214	-	3,9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224	-	-	-	-	224
周安華先生	224	-	-	-	-	224
盧紹良先生	224	-	-	-	-	224
	672	9,192	1,849	661	-	12,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 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	2,670	199	206	497	3,572
王碧紅女士	—	2,670	397	184	497	3,74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斯燦先生	—	2,910	187	184	497	3,778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137	—	—	—	—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於2018年4月9日辭任)	48	—	—	—	—	48
張華強博士	200	—	—	—	89	289
周安華先生	200	—	—	—	89	289
盧紹良先生 (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	153	—	—	—	89	242
	738	8,250	783	574	1,758	12,103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免費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自關連方租賃的住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約為港幣2,220,000元（2018年：港幣2,22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與該等非金錢福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為港幣2,114,000元（2018年：無）。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列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18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兩位(2018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41	1,490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208	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6
	1,785	1,881

彼之薪酬範圍如下：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1	1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1	1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639	3,6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4	1,186
	7,393	4,8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2)	(182)
	7,281	4,646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4)	(395)	26
	6,886	4,67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504	10,717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附註)	3,878	1,6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0	1,7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6)	(1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2	1,8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2)	(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40)	(2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183)
其他	26	(22)
稅項支出	6,886	4,672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首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12. 股息

於2019年9月20日已向於2019年9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港幣0.02元，合共為港幣5,169,000元(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2018年：無)，合共港幣7,753,000元(2018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498	7,837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432,000	258,432,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此本公司之該等購股權概無任何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計算機 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43,187	14,612	11,557	9,056	21,393	1,290	201,095
匯兌調整	(7,028)	(594)	(622)	(409)	(29)	(10)	(8,692)
添置	–	5,011	552	472	769	1,750	8,554
出售／撇銷	–	(1,664)	–	(194)	(139)	–	(1,99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159	17,365	11,487	8,925	21,994	3,030	198,960
匯兌調整	(2,240)	(238)	(206)	(133)	(9)	(8)	(2,834)
添置	13,096	4,073	414	637	–	1,496	19,716
出售／撇銷	–	(1,257)	–	(199)	(2,637)	(55)	(4,14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7,015	19,943	11,695	9,230	19,348	4,463	211,694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4,931	10,556	6,966	7,804	11,084	490	61,831
匯兌調整	(1,302)	(398)	(396)	(372)	(20)	(3)	(2,491)
年內撥備	5,193	3,210	869	585	3,169	384	13,410
出售／撇銷時對銷	–	(1,460)	–	(194)	(139)	–	(1,79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822	11,908	7,439	7,823	14,094	871	70,957
匯兌調整	(501)	(163)	(142)	(120)	(8)	(2)	(936)
年內撥備	5,227	3,724	882	294	2,946	757	13,830
出售／撇銷時對銷	–	(861)	–	(52)	(2,637)	(24)	(3,574)
於2019年12月31日	33,548	14,608	8,179	7,945	14,395	1,602	80,27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467	5,335	3,516	1,285	4,953	2,861	131,4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337	5,457	4,048	1,102	7,900	2,159	128,00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15,343	2,715
於中國	98,124	104,622
	113,467	107,3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並產生總交易成本港幣13,096,000元。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至4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計算機設備	20%至33 $\frac{1}{3}$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17,748	19,994	37,74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027	17,071	34,0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16	16,665	17,081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 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17,78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0,7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5,4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207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用多個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租賃物業以作業務營運。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為限一個月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在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位處的位置擁有一個倉庫。本集團為多個物業擁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已就收購物業權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方會獨立呈列。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及百貨公司專櫃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短期租賃開支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租賃僅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即銷售額的10%至32%，另加於租期內的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兩者其一。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及中國的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中屬常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的金額：

	固定付款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 港幣千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專賣店及租賃物業	6,060	–	6,060
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專賣店	7,887	476	8,363
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百貨公司專櫃	20,811	20,237	41,048
	34,758	20,713	55,471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店舖銷售額越高，所產生的租賃成本越高。可變租金開支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持續呈列為店舖銷售的類似部分。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以下地區的土地之上：

	2019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269
中國	19,829
	34,098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418
非流動資產	17,330
	17,748

17.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5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存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2,865	37,760
製成品	67,070	59,770
	89,935	97,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803	73,384
減：虧損撥備	(6,803)	(6,41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000	66,972
應收票據	5,48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0,487	66,972
按金	4,960	3,860
預付款	3,377	5,685
可收回增值稅	4,583	7,451
預付員工款項	968	1,31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092	1,861
	16,980	20,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7,467	87,142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收利息港幣168,000元(2018年：港幣11,000元)。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或可延伸指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3,531	42,619
31至60天	17,241	14,160
61至90天	6,995	6,151
91至180天	1,526	3,328
181至365天	819	705
超過365天	375	9
	60,487	66,972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8	2
歐元 (「歐元」)	54	27
美元 (「美元」)	5,487	57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58% (2018年：0%至0.58%) 計息，並將於獲授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屆滿後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9	79
人民幣	799	1,161
歐元	178	58
美元	2,088	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33	39,430
應付票據	27,098	39,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831	79,107
已收客戶按金	2,739	2,797
應計開支	7,823	9,541
應付薪金	10,140	8,7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2,116	1,963
其他應付款項	1,921	1,639
	24,739	24,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3,570	103,7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8,180	53,902
31至60天	10,500	11,868
61至90天	6,970	9,103
91至180天	2,471	3,513
超過180天	710	721
	48,831	79,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課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319	105

22. 銀行借貸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6,432	9,961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195	3,4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37	4,2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77
	6,432	9,961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195)	(3,41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2,237	6,546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浮息銀行借貸已悉數提早償還。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加20%的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5.70%	4.29%至6.5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與銀行借貸有關的銀行融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23. 租賃負債

	2019 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1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2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467
	17,83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10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6,724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74)	36	(1,138)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10	(36)	(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4)	—	(1,164)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395	—	395
於2019年12月31日	(769)	—	(769)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	—
遞延稅項負債	(773)	(1,164)
	(769)	(1,1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8,553,000元(2018年：港幣55,601,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且稅項虧損港幣38,553,000元(2018年：港幣55,601,000元)將於2024年到期(2018年：2023年到期)，故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27,600,000元(相等於港幣30,868,000元)(2018年：人民幣23,435,000元(相等於港幣26,680,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258,432,000	25,843

26.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0月22日起有效為期10年；
 - (ii) 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ii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
 - (iv)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v)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及歸屬，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904,000元。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8年4月17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12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4月17日
於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 1.18 元
行使價	港幣 1.18 元
預期波幅	70.495%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75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本公司董事 1.60 及 本集團僱員 2.39

預期波幅乃按業內獲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8年：港幣1,904,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而異。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250,000股(2018年：5,25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2018年：2.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4,200,000	-	-	4,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750,000	-	-	750,000
僱員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300,000	-	-	300,000
				5,250,000	-	-	5,25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944,000	–	(944,000)	–
				2,934,000	–	(2,934,000)	–
執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4,200,000	–	4,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750,000	–	750,000
僱員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300,000	–	300,000
				–	5,250,000	–	5,250,000
				2,934,000	5,250,000	(2,934,000)	5,250,000

26. 購股權計劃(續)

- (b) 杭州天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核」)為一間於2017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當中擁有60%股權。根據杭州天核現有股東與杭州天核管理層於2017年9月21日訂立的股份獎勵協議，如能於2022年達到若干表現目標，杭州天核現有股東將會轉讓杭州天核的8%股權(按各自的股權比例)予杭州天核管理層作為激勵。

由於杭州天核於2019年7月29日已撤銷註冊，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將不會再授出股份獎勵。

2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但並無控制權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惠州市卡璐威家居有限公司的額外已發行股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港幣1,607,000元)。於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778,000元。本集團已確認非股控權益減少港幣77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842,000元及自收購產生的換算儲備港幣13,000元。

於收購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78
自收購產生的換算儲備	(1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607)
於母公司權益內確認的已付代價的多出部分	(842)

(b)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當中實際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天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

於該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148,000元。於撤銷註冊時分配至該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港幣148,000元。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並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 6,051,000 元(2018 年：港幣 6,098,000 元)。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8 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9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32
	28,099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8 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0
	4,4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30. 資本承擔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510	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6	10,506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金開支	—	1,320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金開支	—	900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95	—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65	—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 (附註b)	1,289	—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 (附註b)	879	—

附註：

- 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實益及控股權益。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的董事宿舍有關的租賃合約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為港幣2,220,000元（2018年：港幣2,22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與董事宿舍有關的租賃負債結餘為港幣2,168,000元（2018年：無）。

32.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543	10,635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2,128	1,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	6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04
	14,395	14,277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2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487	66,97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7,315	6,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89	181,9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831	79,107
其他應付款項	9,578	9,210
銀行借貸	6,432	9,961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浮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24)	(37)
– 由於利率下調	24	3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的約1.7% (2018年：0.1%) 及本集團採購的約3.2% (2018年：2.8%) 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9	79	—	—
人民幣	807	1,163	—	84
歐元	232	85	—	106
美元	7,575	574	1,319	105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人民幣 (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集團內應收款項。

	應收 集團實體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6,449	28,851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 (2018年：5%) 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若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或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55)	(1,253)
港幣	3	3
	(1,552)	(1,25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產生自衍生金融資產的權益價格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無重大的權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合約。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且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貿易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項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作出評估）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614,000元（2018年：港幣5,718,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項乃個別地進行評估。

	2019 年			2018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	0.00%	42,214	–	0.00%	52,760	–
0 至 30 天	0.00%	14,580	–	0.02%	10,426	3
31 至 60 天	0.00%	1,996	–	0.08%	2,427	2
61 至 90 天	0.48%	414	2	0.39%	323	1
超過 91 天	12.70%	1,472	187	39.75%	1,730	688
		60,676	189		67,666	694

估計虧損率乃按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算，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指定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港幣499,000元（2018年：撥備港幣694,000元）。本集團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港幣1,010,000元（2018年：港幣5,718,000元）。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19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19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2018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18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18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694	5,718	6,412	–	3,769	3,769
年內已(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	(499)	1,010	511	694	2,261	2,955
匯兌調整	(6)	(114)	(120)	–	(312)	(312)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89	6,614	6,803	694	5,718	6,412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2019年虧損撥備淨增加：

- 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港幣1,010,000元，當中，貿易應收賬項港幣847,000元已於有資料顯示該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已違反合約時悉數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對該債務人取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 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17	34,265	6,127	-	58,409	58,409
銀行借貸	5.70	357	709	3,390	2,274	6,730	6,432
租賃負債	4.81	1,323	2,393	9,010	6,030	18,756	17,833
		19,697	37,367	18,527	8,304	83,895	82,674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52	57,586	8,479	-	88,317	88,317
銀行借貸	5.94	284	566	3,052	6,849	10,751	9,961
		22,536	58,152	11,531	6,849	99,068	98,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	1,0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93	26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53	36,553
	37,851	37,9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26	3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728	144,711
可收回稅項	–	187
銀行結餘	21,329	21,517
	165,583	166,72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23	818
應付稅項	92	–
	215	818
流動資產淨值	165,368	165,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219	203,8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9	179
淨資產	203,070	203,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43	25,843
儲備	177,227	177,790
權益總額	203,070	203,633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66,688	4,300	6,694	177,6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5	1,03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1,904	–	1,904
購股權失效	–	(4,300)	1,469	(2,83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6,688	1,904	9,198	177,7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06	4,606
已付股息	–	–	(5,169)	(5,16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688	1,904	8,635	177,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³⁾⁽⁵⁾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85,683,733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 有限公司 ⁽²⁾⁽⁵⁾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13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用品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²⁾⁽⁵⁾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富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杭州天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⁵⁾⁽⁶⁾	中國 2017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60%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惠州市卡璐威家居 有限公司 ⁽⁴⁾⁽⁵⁾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71%	傢私貿易
深圳市卡撒天嬌家居營銷 有限公司 ⁽⁴⁾⁽⁵⁾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5%	55%	家紡產品及用品貿易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均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 該公司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4) 該等公司註冊為內資公司。
 (5) 英文名稱僅譯作識別之用。
 (6) 該公司註冊為內資公司，並於2019年7月29日撤銷註冊。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完結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曾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575	–	3,57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a)	6,476	–	6,476
利息開支	365	–	365
匯兌調整	(455)	–	(455)
於2018年12月31日	9,961	–	9,961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	19,994	19,99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9,961	19,994	29,95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a)	(3,893)	(16,971)	(20,864)
新訂租賃	–	14,207	14,207
租賃修改(附註b)	–	(426)	(426)
利息開支	490	1,071	1,561
匯兌調整	(126)	(42)	(168)
於2019年12月31日	6,432	17,833	24,265

附註：

- 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達成共識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專賣店及辦公室，為期一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同時確認各自金額約為港幣14,20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均為一宗涉及被指稱侵犯版權的訴訟的被告。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一般程序，於此早期階段實在難以預測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根據對初步評估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即使未能成功為案件抗辯，估計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不重大（假設毋須就對原告或其品牌造成的商譽損失作出損害賠償）。

40.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引致之阻礙，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不停變化之性質，於授權發佈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70,969	356,717	347,449	337,624	378,8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86)	14,591	33,144	10,717	24,504
稅項	(1,844)	(6,661)	(6,212)	(4,672)	(6,886)
年內溢利(虧損)	(16,230)	7,930	26,932	6,045	17,6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30)	7,930	27,037	7,837	18,498
非控股權益	–	–	(105)	(1,792)	(880)
	(16,230)	7,930	26,932	6,045	17,618

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26,491	490,105	475,787	514,733	511,252
總負債	(156,938)	(133,782)	(78,207)	(116,070)	(104,984)
權益總額	369,553	356,323	397,580	398,663	406,26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69,553	356,323	397,209	396,897	406,331
非控股權益	–	–	371	1,766	(63)
	369,553	356,323	397,580	398,663	406,268

股份代號

22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紹良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盧紹良先生
周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